

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西固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政务网档案服务平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462001JH620104003

采 购 人： 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

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总则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有关定义	13
1.3 知识产权	14
1.4 相关法律法规	15
1.5 代理服务费	15
1.6 其他说明	1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6
2.1 招标文件	16
2.1.1 综合说明	16
2.1.2 澄清或者修改	16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16
2.2 投标文件	16
2.2.1 投标要求	16
2.2.2 投标报价	17
2.2.3 投标有效期	17
2.2.4 投标保证金	17
2.2.5 投标资格	17
2.3 投标	19
2.3.1 投标人要求	19
2.3.2 投标注意事项	19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0
2.3.4 制作投标文件	20
2.3.5 加密投标文件	20
2.3.6 提交投标文件	21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21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1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21
2.4	开标	22
2.4.1	开标工具	22
2.4.2	开标要求	22
2.4.3	开标程序	22
2.5	资格审查	23
2.6	评标委员会	23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3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4
2.7	评标	24
2.7.1	评标工具	24
2.7.2	符合性审查	24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
2.7.4	演示	26
2.7.5	评标方法	26
2.8	评标结果	27
2.8.1	中标	27
2.8.2	废标	27
2.8.3	中标通知书	27
2.9	合同	27
2.9.1	合同签署	27
2.9.2	合同履行	28
2.9.3	履约保证金	28
2.9.4	其他约定	28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9
3.1	符合性审查	29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
3.3	演示	30
3.4	综合评标	30
3.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30
3.4.2	评标标准	30
3.5	确定中标人	31
3.6	编写评标报告	34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5
4.1	询问	35
4.2	质疑	35
4.2.1	质疑人	35
4.2.2	提出质疑	35
4.2.3	质疑形式	35
4.2.4	无效质疑	36
4.2.5	质疑答复	36
4.3	投诉	36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36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37
5.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附件	73
附件 1:		7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7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4
附件 2		7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80
附件 3:		8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3

附件 4:	85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85
附件 5:	88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务网档案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务网档案服务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1-09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462001JH620104003

2、项目名称：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务网档案服务平台

3、预算金额：90.00（万元）

4、最高限价：90.00（万元）

5、采购需求：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务网档案服务平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7、本项目是否预留中小企业：不适宜预留，预留比例 0.0%。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12-20 至 2024-12-26,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招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线递交,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提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兰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一份、tbjy 格式一份、czt 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2、时间: 2025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

3、地点: (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

4、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固分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 60 号银泰逸翠园临街东侧办公楼 2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备案编号：462001JH620104003；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西固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电话：0931-7338400）；

4、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5、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8、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公园路 3 号

联系人：王继胜

联系方式：18909444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A 座

联系人：蒙晓辉

联系方式：0931-8622178、133094811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晓辉_____

电 话：0931-8622178、13309481175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名 称：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公园路3号 联系人：王继胜 联系方式：18909444539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A座 联系人：蒙晓辉 联系方式：0931-8622178、13309481175
1.1	项目编号	462001JH620104003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务网档案服务平台
1.1	采购预算	90.00（万元）
1.1	最高限价	90.00（万元）
1.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中标人调试、试运行、培训，经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相关行业专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开具合同款5%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3）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的，原装的设备。 （4）货物验收时，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至用户能掌握操作和基本维护保养，应由产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5）相关行业专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质保期内维修（或在合同中成交供应商承诺的终身维修、免费维修）中标方须在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如 2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货物）。设备故障需送外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同时，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供相同功能的替换设备，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3）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协助采购人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不适宜预留，预留比例 0.0%。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u>政务网档案服务平台</u> 所属行业：<u>制造业</u>
1.1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 否 ☐ 是 (注: 1. 否,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 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2. 是, 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1.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计取,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2.1.3	现场考察 或者答疑会	☒ 否 ☐ 是 (注: 1. 否,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是,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②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2.5.2	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 否 ☐ 是 （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	演示	☐ 否 ☒ 是 （（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的共享屏幕功能”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1	中标	(1) 中标公告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2)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3.4.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第七章	附件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补充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7)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 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 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1.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相关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 1.5%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1.6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2）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 （2）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 （3）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com/>）“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
- ③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⑥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⑦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⑧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⑩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⑪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⑫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1 合同签署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2.9.1.2 公告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 合同履行

2.9.2.1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2 追加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其他约定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商定。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6)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综合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4%。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4.2 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1	报价部分 (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计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商务部分 (20 分)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或项目厂家承接数字档案馆项目，通过《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和《国家级数字档案馆》测评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该项目的有效合同以及通过国家档案局测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共计 4 分)
		4 分	投标人所投服务器厂商应具有 ISO/IEC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ISO/IEC 29151 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ISO/IEC 27040 存储安全管理体系、ISO22301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共计 4 分)
		4 分	投标人具有《档案网上监督指导平台》软件产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档案共建共享软件》软件产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共计 4 分)
		1 分	项目经理应具有中级档案管理员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 1 分)

		2 分	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应具有：①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②档案基础业务培训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全部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 2 分）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电话、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备品备件清单及服务费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明细、维护方案及出现突发问题的应急维护（维修）服务等）。方案详细完善、组织合理、服务保障迅速、服务理念先进、服务团队完善的得 5 分；方案比较详细、可行性较强、服务保障相对快捷高效的得 3 分；方案不够具体、服务措施过于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方案可行性不强、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共计 5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30 分	参数评价 30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带▲项参数（非否决项）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除 2 分，非▲项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等技术证明材料为准。若未提供，则扣除跟负偏离同样的分数。）。
		8 分	为更好的展示投标人的产品功能，方便采购人及评标专家理解投标产品的技术特点，投标人自行准备功能演示视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2.7.4 要求进行演示。 演示要求共 4 项，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8 分，不满足按照要求扣分，扣完为止。 演示内容如下： 演示 1：业务工作台（待办事宜、我的常用、档案馆接收归集、智慧监管、数字档案室、系统管理）。演示成功得满分，不演示或者演示失败不得分。（2 分）

			演示 2: 智慧监管（任务智达、档案室监管、指数化年检（指数化年检可展示对单位基础评价指标（如专项档案、信息化建设、办公条件、档案安全保管、档案形成收集、档案数据安全、档案组织管理、监督检查等），亮点分评价指标（组织管理、档案工作责任制、档案人才队伍建设、电子档案、档案信息化、档案利用、档案宣传、专项档案工作等），高危项目，并可自定义制定年检赋分标准 一> 下发文件 一> 抓取数据产生年检结果 一> 单位整改 一> 复核确认 一> 公布结果））；演示成功得满分，不演示或者演示失败不得分（2 分）。 演示 3: 数字档案室（部门采集、档案管理、专题库管理、查档直通车、档案借阅审核、档案编研、档案鉴定、档案移交、档案统计、全宗卷管理、全宗管理、监督指导）；演示成功得满分，不演示或者演示失败不得分（2 分）。 演示 4: 系统管理（表单定制，报表定制、任务管理、公告管理、系统日志等）。演示成功得满分，不演示或者演示失败不得分（2 分）。
		7 分	软件功能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方案、建设总体思路、技术方案设计等）软件功能设计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等方面综合评审，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得 7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得 4 分；方案不全面、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共计 7 分）
		2 分	安全保密措施: 安全保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2 分；安全保密措施完善、较合理，得 1 分；安全保密措施不够完善或者未提供，不得分。（共计 2 分）

		3 分	提供完善的应用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员等）。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丰富，时长科学合理且培训对象有内容分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培训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完整，培训计划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 1 分；培训方案且内容混乱，培训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的不得分。（共计 3 分）
--	--	-----	---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5.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按中标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中标方调试、试运行、培训，经采购方组织政府采购相关行业专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 （2）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需开具合同款 5%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 （3）中标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的，原装的设备。
 - （4）货物验收时，中标方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至用户能掌握操作和基本维护保养，应由产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5）相关行业专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2. 以上第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 %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 %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462001JH620104003
2. 项目名称：兰州市西固区档案馆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务网档案服务平台
3. 预算金额：90.00 万元
4. 最高限价：9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务网档案服务平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 项目是否预留中小企业：不适宜预留，预留比例 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 0.0%。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中标人调试、试运行、培训，经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相关行业专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开具合同款 5%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 （3）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的，原装的设备。
- （4）货物验收时，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至用户能掌握操作和基本维护保养，应由产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5）相关行业专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质量保质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质保期内维修（或在合同中成交供应商承诺的终身维修、免费维修）中标方须在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如 2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货物）。设备故障需送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同时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供相同功能的替换设备，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3）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协助采购人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三、项目概况

目前,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存在数量大、政务网无信息系统支撑电子档案的日常查阅;档案利用及档案检索效率低下;电子档案归档、借阅过程时间长以及退休人员电子档案管理日志不完整、记录难追溯等问题。因此,西固区档案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依靠“数字西固”及西固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按照《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DA/T85-2019)、《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GB/T 39362-2020)、《数字档案室评价指标》、《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和《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办法》的规范要求,依托区政务外网和档案馆内局域网网络平台,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手段,建设满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电子档案政务网共享利用管理服务的一体化平台和满足社会公众档案利用需求的一体化管理服务系统。实现西固区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及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人事、文书、声像等各门类档案的归档、监管、移交、接收、管理、保存、利用,全业务、全过程,安全、高效无缝隙的系统全覆盖。

四、建设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新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5. 《国家电子政务标准指南》（GB/T 30850-201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7. 《“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986号）；
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15号）；
13.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厅字〔2009〕39号）；
15.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发布〈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的通知》（档办〔2010〕116号）；
16. 《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档发〔2012〕7号）；
17.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办法〉的通知》（档办发〔2014〕6号）；
18.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本功能规定》（档办发〔2017〕3号）；

19.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档案部门使用政务云平台过程中加强档案信息安全管理意见》（档办函〔2020〕55号）；
20. 《基于XML的电子文件封装规范》（DA/T 48-2009）；
21. 《版式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需求》（DA/T 47-2009）；
22. 《文书类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DA/T 46-2009）；
23.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
24. 《文书类电子档案检测一般要求》（DA/T 70-2018）；
25. 《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DA/T 85-2019）；
26.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GB/T 39362-2020）；
27.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GB/T 39784-2021）；
28. 《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标准规范》（DA/T 50-2014）
29. 《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指标表》；
30. 《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指标》；
31. 《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

五、建设目标

依靠“数字西固”及西固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按照《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DA/T85-2019）、《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GB/T 39362-2020）、《数字档案室评价指标》、《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和《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办法》的规范要求，依托区政务外网和档案馆内局域网网络平台，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手段，建设满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电子档案政务网共享利用管理服务的一体化平台和满足社会公众档案利用需求的一体化管理服务系统，有效促进和推动馆藏档案资源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建设。建成以数

字档案资源为基础、安全管理为保障、远程利用为目标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信息化数据管理平台，实现西固区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及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人事、文书、声像等各门类档案的归档、监管、移交、接收、管理、保存、利用，全业务、全过程，安全、高效无缝隙的系统全覆盖。

（1）通过与西固区政府的行政审批系统（大 OA）的对接，实现各立档单位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及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人事、文书、声像等各门类电子文件材料的在线归档；

（2）实现各区直机关、立档单位及乡镇街道（约 500 家）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及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人事、文书、声像等各门类档案的线上、线下电子档案及实体档案的数字化副本的归集整理、查阅利用、移交进馆等一体化管理；

（3）实现各立档单位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及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人事、文书、声像等各门类电子档案的在线移交、四性检测、关联性检测，完成电子档案接收进馆；

（4）实现西固区档案馆馆藏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各门类电子档案目录的线上共享，提供各关联单位查询、利用的审批通道；

（5）系统全面适配国产化环境，确保档案数据安全、可控；

（6）平台在安全上使用成熟的身份认证、加密解密技术和数字签名技术，提供完善的数据备份方案以及集中的系统监视与系统日志，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7）系统平台严格按照国家档案局《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办法》中对于政务网软件功能的要求开发，避免以后重复建设，符合国家级评测标准要求。

六、建设内容

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电子档案政务网共享利用平台建设项目的总体建设内容要求包括 4 个方面，分别是应用软件系统、基础设施设备、标准规范和系统对接等方面。

应用软件系统主要是部署在政务网上，提供给各立档单位的电子档案在线移交，并对接收的电子档案进行四性检测等功能；是为实施档案行政智慧监管，完成技术融合、业务融合和数据融合，解决“局业务”“局一馆”“局一室”“馆一室”业务工作需要，实现馆室数据互通、互联，提供给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电子档案政务网共享利用管理服务的一体化平台和满足社会公众档案利用需求的一体化管理服务系统。实现西固区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及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人事、文书、声像等各门类档案的归档、监管、移交、接收、管理、保存、利用，全业务、全过程，安全、高效无缝隙的系统全覆盖。

在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方面，要求建设基于政务网基础支撑平台，提供服务器、备份一体机、网络安全等软、硬件设备，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电子档案政务网共享利用平台项目建设方案可行、可靠，符合信息化发展的基本规律。

标准规范建设方面，要求依据《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DA/T85-2019）、《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GB/T 39362-2020）、《数字档案室评价指标》、《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和《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办法》的要求的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符合西固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电子档案政务网共享利用平台建设项目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度。

在系统对接方面，要求与相关系统进行对接，包含与西固区协同办公平台（大 OA 系统）对接、与西固区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七、应用软件系统要求

系统建设技术性能要求

技术架构要求

系统采用 B/S 的架构，B/S 部分主体必需采用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 J2EE 三层技术的 B/S 架构体系，系统可跨 Windows、Unix、Linux、UOS、麒麟等各种不同的操作系统。

总体性能要求

1. 系统要求有良好的功能可扩展性，在增加新的档案类型、档案报表、档案统计等功能时不需要重新开发，系统通过简单的设置（通

过应用系统的自定义功能来完成)就能够继续运行和管理档案。

2. 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完善的应用软件安全体系, 确保应用系统与档案信息数据运行安全可靠。具有身份认证、功能权限管理、数据权限管理、类别权限管理、日志管理、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 保证应用层安全。

3. 项目设计要求支持多种结构与格式的档案数据管理。

4. 系统要求提供档案数据各种标准化转换接口, 按照本馆提供的相关数据格式交换标准, 进行大批量的数据格式转换功能。

5. 系统支持要求包括全文检索在内多种检索手段, 系统提供的搜索引擎支持包括 txt、word、ppt、excel、wps、PDF、OFD 等文件, 百万数据单次检索客户端响应时间 ≤ 2 秒。

6. 要求单个文件的上传容量不小于 2G。

7. 要求系统中的四性检测、打包、解包均要采用队列方式进行设计。

8. 要求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 ≤ 3 秒。

9. 要求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 300 人, 同时在线人数大于 2000 人。

10. 要求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 小时, 系统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2 小时。

软件其它要求

(1) 要求能够支持目前通用的各类操作系统环境, 包括国产化统信、麒麟等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

(2) 要求能够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

应用软件系统功能要求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电子档案政务网共享利用平台建设项目主要要求包括业务工作台、智慧监管、数字档案室和档案馆接收归集等方面进行建设。

业务工作台

平台用户角色要求分为兼职档案员、综合档案员、立档单位领导、档案馆工作人员、档案馆利用人员、档案局工作人员、档案局（馆）领导、普通工作人员等，档案业务工作台根据登录用户所属角色不同提供个性化小组件进行自由搭配。

平台应具备通用的工作组件有待办事宜、任务智达、查档直通车、咨询公告等应用快捷入口供用户自行选择；应提供年度检查监管汇总、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汇总、指数分析、业务综合分析等工作小组件协助各级监管部门业务监管督办。

待办事宜

应提供任务审批、借阅审批、监督指导等档案工作待办的集中处理。提供不同类型的待办显示、待办提醒等功能。

任务智达

应支持工作任务模块中档案主管部门下发任务要求的滚动展示，支持未处理任务的高亮显示。

档案主管部门可根据任务直接跟踪任务落实情况，应提供任务全貌总览等功能。

查档直通车

要求支持本单位数据检索和档案资源检索。

咨询公告

要求实现直观显示跟本人相关的咨询和公告管理功能，便于及时办理相关的答疑和公告情况处理。

快捷入口

要求该功能提供系统内所有应用的图标，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权限以及自身喜好，配置工作台上显示的应用快捷入口。

档案室监管

应可对档案归档年度检查情况和电子档案归档情况进行在线监管，并可提供对整改情况的监管和督办工作。

指数化年检

应可对各立档单位的档案归档数量等进行动态监管，及时反映各立档单位的归档数量等档案基础数据情况。

档案基本情况年报

应可对各档案室上报的基本情况年报进行查看和动态监管，并对可疑的基本情况年报进行督办工作。

智慧监管

智慧监管要求包括区级各立档单位监管和区档案馆进行监管。

任务智达

要求实现区层级档案局下达任务，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层级承接任务，并回馈任务完成情况，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任务完成率予以统计并排名。

任务清单

要求建立任务清单，任务清单主要包括任务名称、任务负责人、接收任务单位、截止日期、相关附件等等。

任务发布

要求建立具体任务，选择要对应的任务清单和任务负责人后填写具体任务信息。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名称、任务负责人、接收任务单位、截止日期、相关附件等等。任务发布人可在此模块查看任务办理进度。

任务审核

要求由相关管理员审核任务是否合理，如审核通过，则出现在“我的任务”里。

我的任务

任务负责人接收到任务后，进行批办；要可选择批办对象，填写批办意见，可进行多次流转；可查看任务流转情况；反馈任务办理情况，可上传附件。

档案室监管

要可对各档案室全范围的档案情况进行监管，监管范围从对档案基础数据情况检查，扩展到对单位制度建设、档案收集、保管、利用情况以及归档工作年度完成情况等。

我的督导

要可在本模块进行督导填写督导意见，包含单位概况、档案制度、三合一管理、档案用房、库房温湿度、库房巡检、九防、设备设施、档案情况、鉴定情况、利用情况、专题情况、全宗卷、编研材料、重大活动、基本情况年报和基本情况登记表等，各种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督导账号管理

要可在本模块对督导单位信息进行查看、增加、修改和删除的管理。

督导设置

档案局要可在本模对档案室和档案馆进行监督检查，档案室和档案馆人员在此模块填写信息，档案局人员看在此模块查看。

所属机构审核

要可新增对二级机构进行审核管理。

指数化年检

指数化年检内容范围要可从对档案基础数据情况检查，扩展到对机关单位制度建设、档案收集、保管、利用情况以及归档工作年度完成情况等。对档案工作完成情况不理想的单位和部门进行警示亮灯，通过系统发送给分管领导。要求流程如下：

编制计划 一> 制定年检赋分标准 一> 下发文件 一> 抓取数据智能分析一> 自动产生年检结果 一> 单位整改 一> 复核确认 一> 公布结果编制计划：根据每年的档案工作情况对需要年检的事项进行权重分析，编制年检计划。

制定年检赋分标准：根据每年的档案年检事项及权重制定赋分指标。

下发文件：将年检时间、事项及赋分标准下发监管对象。

抓取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在每年 6 月 30 日从数字档案室各业务模块汇总数据，生成上一年度档案管理情况登记表和档案工作情况表。

自动产生年检结果：根据赋分指标，自动得出年检分数。

单位整改：档案室人员可以根据扣分项分别对工作不到位的指标进行整改确认。

复核确认：各级年检主导部门对年检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并复核各项指标。

公布结果：根据年检的得分情况进行排名，并将排名情况展示在单位画像中。

数字档案室

数字档案室系统要求提供给各立档单位的部门采集、档案管理、档案检索、档案借阅审核、档案编研、档案鉴定、档案统计和档案移交等模块。

部门采集

具有文件管理功能，文件数据导入、导出、批量挂接，归档等功能。

电子文件采集

可对接区统建 OA 系统。接口具备对接系统的注册、数据包检测、数据配置及数据汇总统计等功能，实现不同类型电子文件在异构系统间数据流转。

按照归档范围的要求，完成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的收集，收集宜采用自动捕获方式，在无法自动捕获的情况下也可手工录入。

账外文件及特种载体实体档案收集

实现目录著录上传、扫描挂接和 OCR 识别格式转换。

1. 账外文件著录导入

实现账外文件在线著录条目、单个条目上传、批量导入条目功能，实现账外文件快速归集管理。

账外文件目录著录时需要有“值继承”“复制”等便捷目录生成功能，具备对输入值的属性、正则表达式验证功能，提高数据录入的质量。

同时系统具有目录导入功能，可支持多门类档案目录的导入，在导入时系统会自动对导入的数据进行初步质量检查，包含字段是否为空、长度是否正确、内容是否符合等自动进行检查，如不符合者会自动生成检查报告，按照报告的要求整改后才能再次导入。

2. 账外文件扫描挂接

实现账外文件单个文件上传、文件夹上传、在线新建文件夹等功能，实现账外文件快速归集管理。

系统还具备批量挂接功能，目录导入后，系统可支持对电子原文的批量挂接功能，自动生成挂接报告。在挂接时，可按照档号等相关唯一对应字段进行挂接，确保挂接的准确性，使用文件切片多线程断点续传方式提高挂接效率。

档案管理

应具有档案管理功能，并将数据导入、导出、批量挂接等与该模块进行融合，可按数字档案室要求自动采集音视频文件、照片、扫描件元数据信息。

专题库管理

结合标签库，灵活配置数据范围，自动生成专题库。为档案馆专题库归集提供数据来源。

查档直通车

查档直通车提供给用户进行室馆利用、室室利用,对文书档案、照片档案、音视频档案进行搜索利用。查档信息将推送至审核人员手机中。利用者可依据办理效率、协查效率对查档办理情况进行好差评。利用评价供区档案局进行监督考核。

1. 本单位内部利用

档案室各部门人员可以通过档案管理员赋予的权限对档案进行查阅，对于无权限的档案可以进行申请。

2. 档案室利用档案馆数据

档案室可以利用档案馆开放档案数据和档案馆提供的本机关历史档案数据。该利用不需要档案馆人员进行审核，只需要填写利用目的即可。

3. 档案馆利用档案室数据

档案馆利用档案室还未进馆的档案数据，利用者向数字档案室发起申请提醒档案员，档案员登录数字档案室，根据本单位档案利用制度对申请方的查档目的、查阅对象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反馈给申请方。

4. 档案室之间互相利用档案数据

档案室利用其它单位未进馆档案，档案员通过数字档案室提交申请提醒对方档案员，档案员登录数字档案室，根据本单位档案利用制度对申请方的查档目的、查阅对象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反馈给申请方。

档案借阅审核

应具有档案借阅功能，同时具有室室查档、馆室查档及档案群查档审核功能，及时掌握，办理档案利用情况。

档案编研

应具有编研功能，对档案室机构沿革、大事记、重要文件汇编等材料进行维护，设定开放等级（权限范围包括本单位开放、平台开放以及开放）提供利用。区档案局可对区直单位档案室编研材料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档案鉴定

应具有档案鉴定功能，实现到期鉴定、续存销毁、开放鉴定等各种档案鉴定功能。

档案移交

接收档案馆移交任务，要可对移交数据进行汇总、四性检测及移交包封装，调用电子印章或图片印章，生成移交登记表，待档案馆接收完毕后，将生成的移交接收登记表自动归入该单位全宗卷中。

档案统计

要可对数字档案室人员情况、馆（室）建设面积、基础设施设备情况以及各门类历年和新增档案数量等数据的统计。系统应自动汇总数据，生成机关/企业档案室基本情况年报、年检登记表各指标项结果。

全宗卷管理

要求通过系统获取各流程节点信息，形成全宗卷报表并可打印。全宗卷管理按照《全宗卷规范》（DAT 12-2012）要求。包括全宗介绍类、档案收集类、档案整理类、档案鉴定类、档案保管类、档案统计类、档案利用类、新技术应用类、综合全宗卷的文件材料的管理。

全宗管理

1. 人员机构管理

要可管理本单位人员名单，按部门展示单位档案人员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单位、姓名、年龄、学历、职称、编制、档案工作年限。

2. 权限分配

对本单位用户查档范围进行权限配置，包括目录与全文。实现自定义各角色和各用户可以操作或查看那些档案数据，可达到“表单级”以及表单内“字段级”的数据权限控制。

3. 工作流程设置

对本单位的利用审核 workflow、价值鉴定 workflow 以及开放审核 workflow 流转步骤的执行情况进行配置，内容包括步骤名称，步骤执行人，步骤执行方式等。

4. 三合一管理

档案室维护本单位分类方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配置表。当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进行变动时，需提交档案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该配置表将作为规则辅助档案员判断文件归档属性。

档案业务督导

档案业务督导包含在线指导和档案年检两部分。档案年检中包含在线年检、内容年检、档案统计表、年检自查报告和年检反馈意见 5 种类型。

1. 在线指导

以监督指导的工作流体系为基础，按照工作流要求，进行档案的在线指导；指导审核人员能够在线指导的工作列表中处理待指导的工作事项；对于规范性的档案目录、元数据提供规范性自动检查功能，如档案的目录、元数据不够规范，则反馈出电子档案不规范的提示；可通过在线指导对档案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做功能性检查。如对指导的电子档案有异议的，可退回档案发起档案指导的工作人员，并填写相关指导意见。

2. 内容年检

档案在线年检系统要针对各个立档单位的档案员整理的电子档案数据进行每年的在线档案年检，能够实现档案业务部门档案员的年检流程。系统应采用的流程性的设计，真正实现网络化的年检。

3. 档案统计表

具有对各个立档单位各类数字档案的‘历年档案数量统计表’和‘综合档案室数量统计表’，在此可对立档单位的进行检查。

4. 年检自查报告

可以查看各个立档单位编写的年检自查报告。

5. 年检反馈

具有通过对立档单位的综合年检并提出综合年检反馈意见。

档案馆接收归集

档案馆接收归集包括档案接收和社会征集捐赠。

1. 档案接收

档案接收包含到期档案、重大活动档案、专题档案，按照《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档发〔2012〕7号）的要求实现各类电子档案移交和接收。

要求接收文书类电子档案、和各种科技、照片、会计、实物等各种类型的数字档案，包含接收文本、图像、音频、视频和数据库等不同类型。

2. 档案征集捐赠

可通过征集、捐赠、购买、交换和复制等方式，将对国家和社会有利用价值，且反映历史文化的各种语言文字和不同载体的档案资料征集进馆。档案馆发布征集捐赠计划后，各单位进行落实，填写征集线索，上传征集材料。当征集线索被采纳后，立档单位档案员可以线下将实体交给负责征集的档案馆人员。征集的资源在档案馆局域网中进行整理，经过开放审核后，再发布至一体化平台。

系统支撑平台

政务网系统支撑平台应包含档案馆代码管理、全宗管理、开放设计、报表维护、运维管理和日志管理等子模块。

档案馆代码管理

档案馆代码管理主要是对各级档案馆的档案馆代码进行维护，包含档案馆代码、档案馆名称等。

全宗管理

要实现对各立档单位全宗的管理功能；实现对各协作小组的管理功能。

开放设计

应具备自定义新增档案门类功能，新增电子档案门类和实体档案门类，在类目维护下可灵活开展行政审批档案档号规则的配置。同时还可对每个门类下的数据库结构进行自定义综合管理，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数据库自定义功能：

（1）表结构自定义

用于定义每个档案类别中所包含的数据字段信息；

（2）录入界面定义

用于定义各种档案类别的数据录入窗体；

（3）显示网格自定义

用于自定义网格显示的项目；

（4）档号格式自定义

用于定义各种档案类别的档号组成字段；

（5）下属关联表定义

用于定义各种档案数据表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表维护

要可实现对软件中各个模块的各张表实现自定义报表的功能，可以对原先的档案报表、统计表进行修改等操作，完全实现报表的随意增加、删除的维护功能，能自动提取各种数据库中的数据，并能自动实现各种统计功能。

运维管理

要可自动获取 CPU、硬盘空间的动态信息，也能实现对系统各模块使用频度进行展示。

日志管理

本系统要采用全程日志跟踪的形式，记录所有用户对系统进行的操作信息。本模块用于检索所有系统用户对系统的操作信息，为用户恶意操作系统时提供证据信息。

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要求

软硬件支撑设备清单

服务器系统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应用服务器	1	台
2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数据备份系统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备份一体机	1	台

配套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机柜	1	套

配套系统软件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防病毒软件	1	套

九、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服务器系统				
1	应用服务器	1. 处理器：配置 ≥ 1 颗海光 C86-3G 处理器，CPU 双精度理论峰值为 844.8Gflops；2. 安全要求：CPU 须通过商用密码产品二级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内存：配置 ≥ 4 块 32GB 3200MHz 内存，支持 ≥ 32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 4TB 内存容量； 4. 硬盘：配置 ≥ 2 块 480G SATA SSD，3 块 4T SATA 硬盘，支持 ≥ 12 个前置热插拔 3.5 硬盘或 24 个 2.5 硬盘；板载支持 ≥ 8 个 SSD，板载可支持 2 个内置 SSD，兼容 PCIe 和 SATA 规格，支持 2 个 SATA 组 RAID； 5. Raid 卡：2G 缓存，最大可支持 10 块 HDD/SSD，支持 RAID 0/1/5/6/10/50/60； 6. 网卡：配置 ≥ 1 块双口千兆网卡； 7. 电源：配置 ≥ 2 个 800W CRPS 标准电源，支持 1+1 冗余 8. 扩展能力：配置 ≥ 2 个 VGA 接口， ≥ 4 个 USB3.0 接口，最大支持 ≥ 10 个 PCIe 4.0 插槽，支持 riser 扩展 8 个； 9. ▲故障诊断：支持离线光诊断功能，可断电环境下诊断主板关键信息故障（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安全：支持开箱报警，具备远程监管能力；	台	1
2	数据库服务器	1. 处理器：配置 ≥ 1 颗海光 C86-3G 处理器，CPU 双精度理论峰值为 844.8Gflops；2. 安全要求：CPU 须通过商用密码产品二级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 内存：配置 ≥ 4 块 32GB 3200MHz 内存，支持 ≥ 32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 4TB 内存容量； 4. 硬盘：配置 ≥ 2 块 480G SATA SSD，6 块 18T SATA 硬盘，支持 ≥ 12 个前置热插拔 3.5 硬盘或 24 个 2.5 硬盘；板载支持 ≥ 8 个 SSD，板载可支持 2 个内置 SSD，兼容 PCIe 和 SATA 规格，支持 2 个 SATA 组 RAID； 5. Raid 卡：2G 缓存，最大可支持 10 块 HDD/SSD，支持 RAID 0/1/5/6/10/50/60； 6. 网卡：配置 ≥ 1 块双口千兆网卡； 7. 电源：配置 ≥ 2 个 800W CRPS 标准电源，支持 1+1 冗余 8. 扩展能力：配置 ≥ 2 个 VGA 接口， ≥ 4 个 USB3.0 接口，最大支持 ≥ 10 个 PCIe 4.0 插槽，支持 riser 扩展 8 个； 9. ▲故障诊断：支持离线光诊断功能，可断电环境下诊断主板关键信息故障（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安全：支持开箱报警，具备远程监管能力；		
二、数据备份系统				
1	备份一体机	1. 提供标准机架式设备 2 颗鲲鹏 920 5220 处理器，CPU 双精度理论峰值为 656.6Gflops；内存 ≥ 64 G DDR4，硬盘数量 $\geq 2 \times 480$ G SSD 硬盘、4 $\times 8$ TB 7.2K SATA 硬盘，接口数量 $\geq 2 \times$ 千兆电口、2 $\times$ 万兆光口（含多模光纤模块），2GB 缓存 RAID 卡+掉电保护，冗余电源，含麒麟国产操作系统 3 年服务； 2. 提供 15TB 可用容量备份容量永久授权许可，无数量限制备份客户端，包含以下模块的授权：客户端自动下发、自动识别应用、智能策略推荐、备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份策略自动纠错优化、备份空间推演、备份任务推演、恢复演练、动态报表分析、操作系统卷备份模块、文件备份模块、虚拟化/云平台备份模块、数据库备份模块； 3. ▲通过 excel 模板导入客户端的关键数据，实现快速批量客户端的自动安装；（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4. 客户端软件安装后能够自动识别出关键应用，通过图形化界面配置完成授权；5. 创建策略向导内选择智能推荐或策略模板即可完成快速配置，也可通过高级选项进行自定义；6. 将多个业务策略分配至业务组中统一执行备份，满足业务系统迁移、变更和升级的临时备份需求；7. 备份策略自动纠错及优化功能，可根据备份系统运行状况动态自动调整备份策略属性；8. 提供备份任务推演功能，展示未来所有备份任务的运行情况，包括备份时间窗、备份开始时间、备份结束时间等内容，通过自动平铺和鼠标拖拽方式合理调整备份任务，使其保持在最优区间内运行；9. ▲支持虚谷数据库 V12.0 国产数据库的备份与恢复，提供 5TB 以上虚谷数据库在 10 分钟内备份完成的软件界面截图（提供虚谷数据库 V12.0 兼容性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10. 支持华为、华三、思科等品牌的交换机或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进行统一备份和恢复；11. 提供多种策略保留方式，根据不同的备份类型来设置不同的保留周期，根据不同备份副本设置次、周、月、年等不同时间段的保留周期；12. 备份系统支持切换预防模式和维护模式，有效防止恶意连接和阻止操作系统级别高危命令的执行；13. ▲备份系统支持进入维护模式下需满足维护时间限制和动态密码登录，确保底层操作系统的安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4. 提供 3 年硬件、3 年软件原厂质保，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网络远程支持和邮件支持。15. ▲产品满足信创要求，提供软件源代码开源检测评估报告、产品确认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试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三、配套设备				
1	机柜（定制）	600*1000*2055（宽*深*高度;单位：毫米），厚度：设备安装方孔条 2.0MM，框架 1.5MM，其它 1.2MM；材料全部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3C 认证风扇，噪声小于 60 分贝，无安装板振动声。60° C ≈ -40° C 控制平台：8 条数据线，17 英寸折叠显示器。鼠标键盘一体 kvm。	套	1
四、配套系统软件设备				
1	防病毒软件	网络版安全管理软件，5 个服务器端口授权，技术上要求（1）统一管控、高效运维。采用 B/S 架构的管理控制中心，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统一桌面管控等功能。（2）多引擎杀毒能力。具备基因特征、人工智能、行为分析、云查杀多种引擎，且引擎可自定义配置。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均支持多引擎配置。（3）主动防御能力。提供进程防护、U 盘防护、ARP 防御、脚本防御、应用程序加固等实时防御功能。（4）勒索病毒诱捕。支持监控诱饵文件，诱饵文件可被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修改或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支持检测和拦截删除磁盘卷影、关闭自动修复、删除备份编录等勒索病毒常见危险行为。（5）挖矿木马防御。支持检测挖矿木马通信协议和连接矿池地址，实时阻断挖矿木马挖矿行为。（6）内存防御。支持 Powershell 和 VBScript 脚本防御，支持 Office、PDF、浏览器和播放器应用加固，防范无文件攻击和溢出攻击（7）▲终端运维能力。提供终端远程卸载、重启、关机、隔离能力，具备基线核查和自动加固、漏洞检测和自动修复、防火墙、进程管控、违规外联、外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设管控、安全 U 盘、文件分发、远程协助、广告拦截、软件拦截、安全通知等功能。（8）集中统一管理能力。支持对 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国产 CPU 等异构客户端的集中统一管理。（9）：▲人工智能引擎支持恶意代码检测多分类，能够区分 Virus、Trojan、Ransom、Rootkit、Backdoor、Exploit、Worm 等类型（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10）：▲人工智能引擎工作模式支持设置积极、均衡和谨慎三种工作模式（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11）：▲人工智能引擎支持 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12）：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提供相同的杀毒 UI 界面（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13）：三年软件授权及特征库更新服务		

十、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要求

本项目在国家档案局颁布的现有标准规范的前提下，要求建设以下工作规范：

1. 数据规范

序号	名称	内容
1	西固区直机关数字档案室系统数据规范	包含文书类、行政审批类的数据字典、数据结构等规范。

2. 交换格式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西固区直机关数字档案室系统数据交换格式要求	包含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区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大 OA 系统）等数据交换格式要求。

3. 四性检测规范

序号	名称	内容
1	行政审批类电子档案检测技术规范	在参照国家标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DA/T85-2019）》和《文书类电子档案检测一般要求（DA/T 70—2018）》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制定西固区政务服务类电子档案移交、接收、长期保存过程中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技术规范，与应用系统的实际建设相衔接

4. 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纸质、照片、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在参照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制定纸质、照片、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的交接、整理、扫描、处理、检查、交付、安全等各方面的技术规范，与应用系统的实际建设相衔接
2	多媒体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提出多媒体（包括图片、音视频）文件的分类原则、具体分类方案及管理要求、多媒体采集的具体技术指标和要求、多媒体文件的切分处理要求等技术规范

5. 档案移交接收规范

序号	名称	内容
1	西固区电子档案移交接收规范	规范西固区各立档单位电子档案的移交与接收工作，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2	征集档案数据接收规范	建立征集档案的接收规范，包括单位推送、民间征集、网上收集等渠道，提出具体的分类原则与分类方案
3	档案数据交换接口规范	建立立档单位在线数据上报、脱机数据上报、数据沉淀和分布式整合的相关规范，包括各类电子档案的移交数据结构规范、文件保管格式、文件存储格式、移交手续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6. 档案保存管理规范

序号	名称	内容
1	西固区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管理办法	明确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的技术规范，实现电子档案的长期保存，使电子档案能够保持长期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2	光盘、硬盘管理规范	为规范数字档案载体，制定光盘、硬盘标识、格式、封面、保存的要求

7. 档案利用服务规范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电子档案利用服务办法	对电子档案的利用流程、方式、范围等进行规范，更好地利用现代技术开发档案数据资源

十一、系统对接要求

要求依据《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DA/T85-2019）、《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GB/T 39362-2020），电子公文全生命周期包含电子公文处理、电子公文归档、电子档案管理三个阶段。与区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大 OA 系统）对接，实现文书类电子文件在线归档。

要求依据《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DA/T 85-2019）规定与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档案门类的接收采集及归档。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以单个办件为基本单位分两个阶段归档。

十二、其他要求

系统其他要求

本项目各个应用系统的整体技术架构上要求满足终端用户双轨运行的要求，终端访问过程中可支持安全可靠终端（浏览器）也可满足非安全可靠的终端（浏览器）。

开发队伍要求及其他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方提供参与本项目的开发队伍的名单，以及开发队伍中的各成员所具有的技能水平、参与开发管理系统的相关经验材料。

投标方应指定项目总负责人一名，项目经理一名，全权负责与甲方的配合，并负责协调投标方内部各有关部门的协作。

投标方也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经理一名，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规划、系统分析、现场协调等任务。

对开发人员的要求：软件开发人员应能熟练使用系统所采用的开发语言或工具的水平，应具有开发类似软件的能力，并且熟练掌握档案管理业务，能够很好的将档案与开发技术相结合。

技术文件

投标方应提供关于本项目应用软件系统的成套的技术文件，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方案》、《系统测试方案》、《用户使用说明书》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等。

投标方应提供关于本项目软硬件支撑设备部分必须为来自正规渠道，系统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并提供软件原厂许可证书。

培训要求

中标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培训。

培训对象：西固区档案馆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

培训目标：掌握软件的安装部署、系统结构、功能特点和使用方法。

培训时间：由采购方指定。

培训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培训内容：应用软件的介绍、系统构架和基本原理、技术与业务培训、安装使用培训、系统管理与维护等。

项目验收

签收文档：

相关技术手册，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方案》《系统测试方案》《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安装维护手册》和《试运行报告》。系统软件提供软件原厂授权证书。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兰财采〔2021〕27 号)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采〔2021〕27 号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市直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用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要求

在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以提供规范格式的声明函为载体，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需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二、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的力度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投标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核实属实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承诺事项不属实的，视同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兰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兰财采[2021]20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其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5: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八章 评审内容投标文件格式